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号

请回收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12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1
二. 法院的组织	7
A. 组成	7
B. 特权和豁免	8
三. 法院的管辖权	10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0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0
四. 法院的运作	12
A. 法院设立的各项委员会	12
B. 书记官处	12
C. 所在地	18
D. 和平宫博物馆	18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19
A. 概况	19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案件	19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9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3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25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6
6.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29

7.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29
8.	1995年9月13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31
9.	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	33
10.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36
11.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40
12.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41
1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42
14.	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 (柬埔寨诉泰国)	44
15.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48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49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2867号判决 (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49
六.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53
七.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54
八.	法院财务	56
	A. 经费筹措方法	56
	B. 预算的编制	56
	C. 预算执行	56
	D. 法院2012-2013两年期预算	56
附件		
	国际法院:2012年7月31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9

第一章

摘要

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任期九年。法院席位每三年有三分之一出现空缺。2011 年 11 月 10 日，法院三名成员连任：小和田恒法官(日本)、彼得·通卡法官(斯洛伐克)和薛捍勤法官(中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当选为法院新成员，从 2012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由于为没有哪位候选人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都获得绝对多数，第五名法官的选举在 11 月 10 日未能完成，选举因此推迟。2011 年 12 月 13 日，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为法院成员，从 2012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该日，新组成的法院选出彼得·通卡为院长、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为副院长，任期均为三年。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奥恩·肖卡特·哈苏奈于 2011 年被任命为约旦首相后辞去法院成员职务。2012 年 4 月 27 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为法院成员，接替哈苏奈法官，即刻生效。班达里法官将任满哈苏奈法官未任期，到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止。

3. 2012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彼得·通卡(斯洛伐克)；副院长：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法官：小和田恒(日本)、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薛捍勤(中国)、琼·多诺霍(美利坚合众国)、吉奥尔吉奥·加亚(意大利)、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和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

4.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法院副书记官长为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国民泰蕾兹·德圣法勒。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有 26 名，而行使相关责任的为 19 人(有时同一人被指派担任不止一个案件的专案法官)。

法院的作用

6.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7.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有 193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7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向秘书长交存了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约有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

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各国也可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引用《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请求书所针对国家有待作出或表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接受此管辖，则法院具有管辖权并由此形成所谓当事人同意的法院。

8.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提交法院的案件

9.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法院总表上的诉讼案件有 11 个。¹ 这些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五个为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为欧洲国家间的案件、两个为非洲国家间的案件、一个为亚洲国家间的案件、另一个为洲际性质的案件。

10. 这些案件涉及各种问题：领土和海洋争端、环境损坏、侵犯领土完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灭绝种族、国际公约和条约的解释和适用、法院判决的解释等等。

11.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都越来越复杂。此外，这些案件还经常要分几个阶段处理，原因各异，例如被告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要求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有第三国请求参加诉讼等。

主要司法事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三个诉讼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作出了四项判决，发表了一项咨询意见，发布了三项命令。法院院长发布了一项命令(见下文第 112 至 116 段)。另有一个新案件提交法院。

13. 2011 年 12 月 5 日，法院对关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的案件作出了判决，认定法院对审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8 年 11 月 17 日提出的请求书具有管辖权，请求书是可予受理的。法院还认定希腊反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接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为成员的做法违反了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法院不接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陈述(见下文第 178 至 187 段)。

¹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请求法院作出附加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当事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作了判决。此案在技术上也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根据判决，如果当事双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请法院裁定。

14. 2011年12月22日,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提起诉讼,指控称哥斯达黎加“侵犯尼加拉瓜主权,对尼加拉瓜领土造成重大环境损坏”。尼加拉瓜称,哥斯达黎加在两国边界沿线有大型建筑工程,环境后果严重。尼加拉瓜称,哥斯达黎加反复拒绝给予尼加拉瓜关于其建筑工程的适当信息,否认自己有义务编写并向尼加拉瓜提供对建筑工程加以评价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因此,请求国请法院命令哥斯达黎加出具这样的评估报告,将其提交尼加拉瓜。尼加拉瓜还说,“在所有情况下,尤其是在此请求不能产生结果的情况下,[尼加拉瓜]保留正式请求指明临时措施的权利”。此外,尼加拉瓜指出,鉴于“[其请求书的]法律和事实方面的理由与审理中的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案件”有关,尼加拉瓜“保留其考虑在本诉讼程序的随后一阶段……请求将两案的诉讼程序合并的权利”(见下文第243至251段)。

15. 2012年2月1日,法院发表了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指控所作第2867号判决的咨询意见,其中法院认定它具有管辖权,可根据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并裁定接受提出咨询意见的请求。关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执行局针对咨询意见提出的问题,法院认为:(a)关于第一个问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依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有权审理 Ana Teresa Saez García 女士2008年7月8日对农发基金提出的指控;(b)关于第二至第八个问题,这些问题无需法院进一步回答;(c)关于第九个问题,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其第2867号判决书中的裁定是有效的(见下文第252至262段)。

16. 2012年2月3日,法院对关于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的案件作出判决,其中法院:(a)认定意大利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在1943年至1945年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国提出民事索赔的做法违反了其尊重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的义务;(b)认定意大利对‘Villa Vigoni’采取限制措施的做法违反了其尊重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的义务;(c)认定意大利宣布希腊法院基于德意志帝国在希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作出的裁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的做法违反了其尊重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的义务;(d)认定意大利必须通过颁布适当立法或采取其选择的其他措施确保意大利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侵犯德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豁免的裁决停止发生效力;(e)不接受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所有其他陈述(见下文第188至199段)。

17. 2012年6月19日,法院对关于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案件作了判决,其中法院:(a)设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因迪亚洛先生遭受的非物质损害而欠几内亚共和国的赔款额为85 000美元;(b)设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因迪亚洛先生遭受的物质损失而欠几内亚的赔款额为10 000美元;(c)认定关于所称迪亚洛先生在受非法拘留期间和被非法驱逐之后丧失专业工作收入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无需向几内亚赔款;(d)认定关于所称迪亚洛先生因被剥夺潜在收入而在物质上遭受损害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无需向几内亚赔款;(e)裁定上文第1和第2点提及的所欠赔款总额应在2012年8月31日

之前偿付，如果到该日尚未偿付，则按 6% 的年利率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累计刚果民主共和国欠几内亚的本金的利息；(f) 不接受几内亚关于诉讼程序费用的主张(见下文第 118 至 125 段)。

18. 2012 年 7 月 20 日，法院对关于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的案件作了判决，其中法院：(a) 认定法院对审理由比利时在 2009 年 2 月 19 日提交书记官处的请求书中提出的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关于该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具有管辖权；(b) 认定法院对审理比利时关于所称塞内加尔违反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的指控没有管辖权；(c) 认定比利时依照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是可以受理的；(d) 认定塞内加尔没有立即对关于所称侯赛因·哈布雷实施罪行的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违反了根据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6 条第 2 款承担的义务；(e) 认定塞内加尔没有将侯赛因·哈布雷案件提交主管当局起诉，违反了根据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承担的义务；(f) 认定塞内加尔如果不引渡侯赛因·哈布雷，就必须将此案提交主管当局起诉，而不得有进一步的延误(见下文第 200 至 212 段)。

法院活动持续繁忙

19. 法院之所以能够应付一直如此繁忙的活动，是因为法院近年来采取了多种步骤来提高效率，因而能够应对工作量的不断增加。法院不断重新审查其程序和工作方法，定期更新(2001 年通过的)程序指引，供出庭国家使用。此外，法院还为自己设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评议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审理多个案件，并尽可能迅速地处理日趋增加的附带程序(请求指明临时措施、反诉、请求参加诉讼)。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工作实效仍然很高，其服务对于法院适当运作至关重要。此外，《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的若干重要修正已由书记官长颁布，或由书记官长提交法院核准。为了进一步提高效率，书记官长还起草了书记官处指示订正本，该订正本已经法院核准(见下文第 66 和 70 段)。

21. 法院已成功地清理了其积压的案件。考虑利用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家现在可以确信，一旦程序的书面阶段了结，法院就能及时开始口述程序。

人力资源：设立员额

22. 法院感谢大会核准本两年期的员额。法院在其提交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希望设一个 P-3 安保专家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职类的信息安全助理员额。大会决定允许法院在本两年期设这两个员额。填补 P-3 员额的征聘程序于 2012 年 5

月展开，预计不久将任命一名新工作人员担任该职。一般事务职类员额的征聘正在进行之中。

23. 法院在其提交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还希望在出版司设一个一般事务职类的出版助理员额。大会核准了法院的请求，该员额于 2012 年 5 月得到填补。

24. 不幸的是，法院在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关于在法律事务部设一协理法律干事(P-2)员额的请求没有获准。需要设这一员额，是因为提交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复杂(在事实和法律方面都是如此)，附带程序数目增加(法院的法律事务部在处理附带程序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而且法院现在为了避免案件积压，决定同时就多个案件进行评议(结果需要法律事务部协助的一些起草委员会在同时工作)。增设该员额将使法律事务部现有人员能更好地应对该部与法院审理的案件有关的法律职责的增加。新员额的任职人将主要从事该部负责的其他法律活动，例如起草函件和法院会议记录，筛选文件编成《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为书记官处其他各部门提供一般法律协助，尤其是与外部合同及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协助。

和平宫司法大会堂的现代化

25. 法院提出请求后，已于 2009 年底从大会收到一笔数额不小的款项，用来更换和更新其具有历史性的审判室(和平宫司法大会堂)以及新闻发布会室的视听设备。这笔款项应在 2010-2011 两年期内使用。经费由大会核准的所有设备都是 2011 年 12 月购买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法院与拥有和平宫所有权的卡内基基金会合作，对司法大会堂进行翻修。

法院成员的养恤金办法

26. 法院借提交本报告的机会，对报告所述期间与法官养恤金办法有关的某些提议表示关切。尽管这些提议的初衷似乎是为了控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这两个特设法庭相关的支出，但这些提议几乎自动地涉及本法院，并已提交大会(A/66/617)。法院认为，这种处理办法是非常有问题的。一方面，尽管初衷并非如此，规划中的改革似乎最终将仅对法院产生影响。另一方面，这一改革显然很不适合于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特定性质，因为法院与以上法庭不同，要审理平等主权国家间的争端。

27. 从《法院规约》的完整性和法院成员的地位角度来看，这些提议中提出的问题十分严重。有鉴于此，法院认为有必要由其院长发函向大会转达对此事的深切关注，随函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A/66/726)。

28. 如上文所述，法院首先指出，鉴于上述两个特设法庭即将关闭，对养恤金办法的拟议修正将仅与法院成员切实相关。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二条，法院成员的养恤金在任期内不得减少。因此，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

会分别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关于此事的报告(A/65/134 和 Corr.1 及 A/65/533)中强调,拟议的调整如果得到核准,不能对在任法官或退休法官的养恤金产生影响。鉴于两法庭新法官的选举不在考虑之中,新办法将只对法院今后的法官适用。

29. 法院随后在解释性备忘录中说明了对法官养恤金办法的拟议调整无疑将对作为《联合国宪章》组成部分的《法院规约》造成的主要困难。因此,法院指出,这些调整会影响及一些基本原则,如法官相对于其作为国民的国家的独立性、法官之间的平等、作为独立职业的九年任期、法官的定期轮换、法院的普遍性等。法院强调,规划中的技术措施可能会对世界最高司法机构的运作产生不可估量的后果,而法院工作日益繁忙,成本效益异常高(法院作为一个主要机关的预算不到联合国经常预算的1%)。

30. 鉴于所涉问题十分重要,法院在其解释性备忘录中最后请大会在考虑就新办法作出决定时,“仔细权衡利弊,一方面,法院及其成员根据《规约》所享有的地位的完整性将受负面影响,联合国主要法律机关的吸引力和长期效率也将受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设想中的调整可节约开支,而鉴于实际涉及的人数很少,能节省的开支微乎其微”。法院感谢大会特别关注此事,感谢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留一些时间反思问题,推迟到第六十八届会议审议此事(A/66/638/Add.1)。

促进法治

31. 大会通过第66/102号决议,邀请法院院长于2012年9月24日在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讲话,法院对此表示欢迎。法院借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对法院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

32. 2008年2月,法院完成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发来的调查问卷。法院的答复仍然基本符合今天的情况。在这方面应当记住的是,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具有特殊的地位。法院重申,法院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法院按照《规约》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其出版物、多媒体产出和网站,确保全球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其所作的裁决。网站现在刊载法院以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全部判例,并为希望将潜在争端提交法院的国家提供有用的信息。

33. 法院成员、书记官长、书记官处新闻部和法律事务部经常介绍法院运作情况、法院的程序及其判例。此外,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法院还设有一个实习方案,让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本机构,从而增进对国际法的了解。

34. 最后,国际法院欣悉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具有信心。在2012-2013司法年度,法院将一如既往,一丝不苟、不偏不倚地对待接到的案件。

第二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35. 2012年7月31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彼得·通卡；副院长：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小和田恒、龙尼·亚伯拉罕、肯尼斯·基思、穆罕默德·本努纳、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薛捍勤、琼·多诺霍、吉奥尔吉奥·加亚、朱莉娅·塞布廷德和达尔维尔·班达里。

36. 法院的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副书记官长为泰蕾兹·德圣法勒。

37.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员

通卡院长

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

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和多诺霍法官

候补成员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和加亚法官

38.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与其有关的案件。

39. 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为专案法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派艾哈迈德·马伊乌。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奥古斯特·曼普亚·卡农卡·齐亚博为专案法官。

40.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派乔·费尔赫芬，乌干达选派詹姆斯·卡特卡为专案法官。

41.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中，克罗地亚选派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塞尔维亚选派米伦科·克雷恰为专案法官。

42.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派穆罕默德·贝德贾维为专案法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辞职后，尼加拉瓜选派乔治·加亚；乔治·加亚当选法院成员后，尼加拉瓜选派托马斯·门萨。² 哥伦比亚选派伊夫·福捷为专案法官；伊夫·福捷辞职后，哥伦比亚选派让-皮埃尔·科特。

² 考虑到尼加拉瓜的选择，加亚法官认为他不应参加与此案相关的任何其他程序。

43. 在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中, 秘鲁选派吉尔贝·纪尧姆, 智利选派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为专案法官。
44. 在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案中, 厄瓜多尔选派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 哥伦比亚选派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
45. 在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案中,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选派布迪斯拉夫·武卡斯, 希腊选派埃曼努埃尔·鲁库纳斯为专案法官。
46. 在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希腊参加诉讼)案中, 意大利选派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7. 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 比利时选派菲利普·基尔希, 塞内加尔选派塞尔日·苏尔为专案法官。
48. 在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案中, 澳大利亚选派希拉里·查尔斯沃思为专案法官。
49. 在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案中, 布基纳法索选派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让-皮埃尔·科特辞职后, 布基纳法索选派伊夫·道德特。尼日尔选派艾哈迈德·马希乌为专案法官。
50. 在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 哥斯达黎加选派约翰·杜加尔德, 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51. 在请求解释 1962 年 6 月 15 日对柏威夏寺案(柬埔寨诉泰国)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案中, 柬埔寨选派吉尔贝·纪尧姆, 泰国选派让-皮埃尔·科特为专案法官。
52. 在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中, 尼加拉瓜选派吉尔贝·纪尧姆, 哥斯达黎加选派布鲁诺·西马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3.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 “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 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4.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 法院成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 英文本第 204-211 和 214-217 页)。
55.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 英文本第 210-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 并建议如下: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 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

免；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6.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从 1950 年开始签发，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57.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第三章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8. 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共有 193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即 193 个联合国会员国)。

59. 目前共有 67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作出声明, 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一些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中“管辖权”条目)。

60. 此外, 约有 300 项现行有效的多边和双边公约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这些条约和公约名录也见法院网站(“管辖权”条目)。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61. 除联合国机构(有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 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62.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中“管辖权”条目)。

第四章

法院的运作

A. 法院设立的各委员会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为便利行政工作而设立的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2012年7月31日，这些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通卡院长(主席)、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和薛法官；

(b) 图书馆委员会：本努纳法官(主席)、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加亚法官和班达里法官。

64.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1979年设立的常设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也召开了若干次会议；2012年7月31日，成员是亚伯拉罕法官(主席)、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和加亚法官。

B. 书记官处

65.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国际秘书处，《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22至29条)界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协助，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永久行政机构运作。因此，书记官处不仅从事司法和外交性质的工作，而且也具有行政性质。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图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66. 书记官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详细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28条第2款和第3款)。2012年3月20日，法院通过了书记官处指示的订正版。原来有效的指示是于1946年10月批准的，于1947年3月和1949年9月稍作修正。此后就没有更改，因此在许多方面已不合时宜。为此需要审查这些指示；经审查，书记官处拟定了新的文本提交规则委员会，随后由法院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批准。

67.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在由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28条)中规定。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68. 在过去20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大量增多以及案件更加复杂而大大增加。

69. 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18 个员额，即 60 个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员额(全部为常设员额)，58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 56 个为常设员额，两个为任期两年的短期员额)。

70. 2011 年 3 月 17 日，书记官长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颁发了几项重要修正，以便使 2009 年 7 月在联合国秘书处生效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各项细则和条例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适用。此外，书记官长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关于纪律措施规定的修订草案，以澄清这些措施，并确保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有更多的法律保障。据此，2012 年 3 月 20 日，法院通过了一项适用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新的纪律制度。

71. 联合国采用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之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具体上诉制度须略加调整。法院曾在 1998 年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管辖权，而在目前新的系统中这已经由联合国上诉法院所取代。对于类似法院以前承认联合国行政法庭具有管辖权的案情，法院通过法院院长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与联合国秘书长换函的方式，已暂时承认上诉法院有权对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申诉作出裁决(如果调解失败)。

1. 书记官长

72. 书记官长对书记官处所有部门和分支负责，是这些部门和分支的长官。书记官长在履行职责中对法院负责。他的职能有三个方面：司法、外交与行政。

73. 书记官长的司法责任尤其包括与提交法院的案件有关的工作。书记官长的任务包括：(a) 保存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档案中的文件；(b) 掌管案件的程序；(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包括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保持与案件当事方的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某些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请求书和特别协议以及所有书状；(f) 确保涉及每一案件的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和公开庭记录以及法院可能指示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

74. 书记官长的外交职责包括以下工作：(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作为法院与外界沟通的渠道；(b) 掌管对外的沟通，包括涉及案件的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的咨询；(c) 处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会员国及其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的政府的关系；(d) 与当地主管部门及新闻界保持联系；(e)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法院出版物、新闻稿等事务。

75. 书记官处的行政职责包括：(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b) 根据联合国的财务程序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尤其是编制和落实预算；(c) 监督所有行政工作以及印刷工作；(d) 按照法院的要求安排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

76. 根据上文第 55 和第 56 段提到的有关换函和大会第 90(I) 号决议，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副书记官长

77.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从 1998 年起，副书记官长承担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及信息通信技术处的工作。

3.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处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78. 法律事务部有 8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书记官长直接监督下，负责处理书记官处内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其司法职能。该部也充任起草法院裁决书的各个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法律事务部也是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按要求对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审查司法和程序先例，并为法院和书记官长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撰写待决案件所涉的所有信函以及更一般的有关《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测与东道国缔结的各项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此外，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最后，该部就与外部合同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语文事务部

79. 语文事务部目前有 17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根据法院运作的需要，主要负责所有英文与语法之间笔译和口译工作。该事务部还负责向法官提供可能需要的语言方面帮助。法院在其工作的所有阶段都同等地使用两种正式语文。

80. 所需翻译的文件包括：出庭的各国、机构或组织的案件书状和其他函件；审讯的逐字记录；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草稿及其各种工作文件；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所附的法官笔录、意见和声明；法院及其各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

81. 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会议和公开会议提供口译服务，并按需要为院长和法院成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官方来访者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82. 该部于 2000 年新设了 12 个笔译和笔译/审校员额之后，最初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大大减少。但是，随着法院的工作量增加，对外聘人员的需求就开始增加。事务部尽量利用在家翻译(报酬按字数付给，传统上比按短期合同聘请自由应聘笔译员来书记官处工作的开支要少)。但是，利用临时人员的情况仍然很多，有可能是今后开支增加的起因。

83. 最后，该部已经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商定了一种安排，使该部(目前每年一次)能从日内瓦借调高级审校一名；这一办法对所涉的两个部门都有明显的益处：审校向书记官处提供宝贵的支持，同时获取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后可以利用的知识。

84. 关于口译，外聘口译人员几乎仅用于法院审讯和评议工作；不过，为了减少开支，在法院时间表发生变化时能有较大的灵活性，同时确保该部各种工作能更好地协同增效，该部已开始向笔译员提供口译培训；已经有一名英文到法文的笔译人员能够以要求的專業水准提供口译服务。

新闻部

85. 新闻部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的职责包括答复要求提供法院信息资料的询问，编写所有包含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特别是法院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年鉴》和各种面向一般公众的手册)，以及鼓励和协助媒体报道法院的工作(例如，制作新的宣传品，特别是视听宣传品)。该部还举行介绍会，向有关对象(外交人员、律师、学生及其他人)介绍法院的情况，还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该部的职责也包括内部交流。

86. 新闻部还负责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他正式活动，特别是很多的来访，包括贵宾来访。在这种情况下，该部行使礼宾职能。

行政和人事处

87. 行政和人事处目前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行政和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各种职责，包括规划和进行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处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认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处编写职位出空通知，审查应聘申请书，安排面试以遴选应聘者，并为获聘任者拟定合同，办理新工作人员的上岗事项。该处也管理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各种福利，负责对有关行政通知的后续工作，并与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系。

88. 行政和人事处还负责采购、库存管理，并同和平宫的业主卡内基基金会联络，处理与建筑物有关的事项。该处也监督一般助理处的工作。一般助理处由一位协调员负责，向法院成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交通运输、接待等一般协助。

财务处

89. 财务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财务事项。该处主要职责包括：编制预算草案，确保预算执行得当，保管财务会计账簿，进行财务报告，管理给供应商的付款和薪金支付事宜，处理与法院成员和书记官处工作

人员薪给有关的工作(如各种津贴和费用报销)。财务处还负责支付法院退休成员的养恤金,处理司库和银行事务,并与东道国税务部门保持经常联系。

出版处

90. 出版处有3个专业职类员额,2012年5月以来,一个一般事务职类的员额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文稿制备、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等工作:(a)《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c)《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d)《文献目录》;(e)《年鉴》。该处还按照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处理其他各种出版物的工作。此外,该处负责与印刷商拟订、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办理所有账单。鉴于该处工作量增加,法院请求在2012-2013两年期内在该处内设立出版助理的员额(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当前两年期的这一员额已得到批准。关于法院出版物的更多资料,见以下第七章。

文件处和法院图书馆

91. 文件处有2个专业职类员额和4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主要任务是收集、保存、分类和提供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他有关文件。该处为提交法院的案件编制目录,并按要求编制其他目录。该处还协助笔译员准备参考资料。该处与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集团合作,使用户能查阅越来越多的数据库和在线资源以及与法院有关的各种电子文件。该处已经购置用于管理其收藏的资料和业务工作的集成软件。2011年9月,法院图书馆启动了网上检索目录,法院所有成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都能利用。一些资料可在法院的内联网上查阅。文件处与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

92. 该处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录音资料、影片和某些其他物品)。这些档案的保护和数字化项目正在实施之中。

信息通信技术处

93. 信息通信技术处有2个专业职类员额和4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信息通信技术在法院的高效运作。该处的任务是通过提供适当、有效的信息技术资源,支持法院成员的司法工作和书记官处的各项工作。该处还向用户提供个性化帮助,并确保信息系统安全。

94. 该处特别负责法院各服务器的管理和运作、设备的维修和清点,并负责本地和广域网络,包括通信系统。该处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安全的机制,并系统地随时掌握新的技术,使之能够跟踪正在出现的风险。最后,该处就信息技术的所有方面问题向用户提供咨询和培训,并促进该处与书记官处各部和各处之间的沟通。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

95. 档案、索引编制和分发处有1个专业职类员额和5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法院收发的所有函件和文件的索引编制、分类和保存,并随后根据要求调取这

些文献。该处的职责特别包括编制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最新索引，并负责所有内部文件的检查、分发和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该处现在已经有一个用于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计算机化记录系统。

96. 该处还负责将法院的正式出版物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许多机构和个人。

文本处理和复制处

97. 文本处理和复制处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该处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打字、排版和印刷工作，同时确保文件符合法院的风格和格式。

98. 该处处理信函、记录、新闻稿、书状和附件译本、听讯的逐字记录及翻译、法官笔录和意见以及法官对裁决草案的修正稿的译文。该处还负责审查各类文件，核对某些引文。

保安处

99. 保安处是新的部门，直接向书记官处报告，由一名专业职类人员和四名一般事务职类人员组成。该处的主要职责包括：保证法院、法院成员、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制定安全政策与程序；帮助信息技术系统的安保。为此，该处与法院相关部门及荷兰当局协同工作。

100. 担任该处主管职位的 P-3 员额预计很快会得到填补，而一般事务职级的信息安全助理员额的征聘目前正在进行。法院已经聘用的三名保安警卫已调到该处。

书记官和院长特别助理

101. 法院院长由 1 名特别助理(P-3)协助工作，特别助理在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由于大会已批准 2010-2011 两年期增设 6 个协理法律干事(P-2)员额，法院每位其他成员工作均由一名书记官协助。这 14 名协理法律干事尽管由法官借调，但也是书记官处正式工作人员，行政上隶属法律事务部。书记官在法院成员和专案法官的责任范围内工作，为他们进行调研。

102. 2012 年上半年，书记官处为填补五个出缺的书记官员额开展了征聘程序。

法官秘书

103. 15 名法官秘书由一名协调员领导下工作，执行多种任务。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协助法官管理其工作日志，为会议准备相关文件，接待来访者，答复询问。

主任医官

104. 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起，书记官处聘用了一位主任医官(四分之一时间合同)，薪金由批给临时人员的经费支付。医官负责急症体检、定期体检以及新报到工作

人员的首次体检。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期间，医务股门诊219次，包括9次新聘工作人员的新报到体检以及6次定期体检(保安警卫和司机)。主任医官就保健和卫生事务、工作台人机工效和工作条件问题向书记官处行政部门提供咨询。最后，主任医官还负责组织宣传、体检、预防、接种等活动。

4. 工作人员委员会

105.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委员会成立于1979年，其工作遵循《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第9条的规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与管理层进行建设性合作，努力促进书记官处内的对话，发扬善于听取意见的精神，并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人员委员会保持交往。值得指出的是，委员会在法院的内部网站 *Scripta Manent* 上发表了首次收集的指导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委员会活动的文献。新的委员会自2011年12月1日起当选，任期三年。

C. 所在地

106. 法院的所在地设在海牙，但这并不妨碍在法院认为适宜时在其他地方设庭履行职责(《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55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其他地方设庭。

107.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地址。1946年2月21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每年为此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根据大会1951年和1958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随后的修正，缴款数额有了增加。2012年联合国向卡内基基金会的年度缴款为1 264 152欧元。联合国正与卡内基基金会谈判，以进一步修正该协定，特别是关于法院保留区的范围和质量、人员和财产安全及卡内基基金会提供的服务级别。

D. 和平宫博物馆

108. 1999年，联合国秘书长为国际法院当年在和平宫南楼开设的博物馆揭幕。目前正在制订计划，以翻修博物馆，使其现代化，方便公众参观馆内历史展品。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工作

A. 概况

10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5 个诉讼案件和 1 个咨询程序在法院待决；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仍有 11 个诉讼案件待决。

110. 同一期间，法院接到一个新的诉讼案件，事涉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111. 2011-2012 年期间，法院就以下三个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按时间顺序)：

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以下案件作出了四项判决(按时间顺序)：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赔偿问题；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113. 法院还就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指控所作的第 2867 号判决发表了咨询意见。

114 法院还发出命令，设定了下列案件(按时间顺序)提交书状的时限：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赔偿问题；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公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115 法庭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核准克罗地亚提交一份附加书状，该诉状仅关涉塞尔维亚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一案中提出的反诉。

116 法院院长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的命令中延长了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一案哥伦比亚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案件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17. 1993 年 7 月 2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共同通知法院，两国已于 1993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同意向法院提交因在 1977 年 9 月 16 日关于建造和营

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方面意见分歧而产生的某些问题(见 1992-1993 年年度报告)。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中认定, 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均违反了自己的法律义务。法院宣布 1977 年《条约》仍然有效, 呼吁两国考虑 1989 年以来出现的实际情况, 秉着诚意进行谈判, 确保实现《条约》各项目标。1998 年 9 月 3 日, 斯洛伐克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申请, 请法院对该案件再作出一项判决。斯洛伐克称, 之所以需要再作出一项判决, 是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判决。匈牙利在法院院长设定的 1998 年 12 月 7 日时限之前提交了其书面陈述, 针对斯洛伐克关于再作出一项判决的请求表明其立场。当事双方此后恢复谈判, 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进展情况。法院院长在认为必要时同两国的代理人举行会议。该案件仍然待决。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18. 1998 年 12 月 28 日, 几内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申请, 就所称“严重违反国际法”“侵害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的争端,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见 1998-19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19. 几内亚在法院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法院延长后的提交辩诉状时限内, 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对法院是否可受理该申请问题提出若干初步反对意见。

120. 2007 年 5 月 24 日, 法院作出判决, 宣布几内亚请求书中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的权利以及他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部分可予受理, 但关于在所指控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向迪亚洛先生提供保护的部分不可受理。

121. 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发出命令,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定为 2008 年 3 月 27 日。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2008 年 5 月 5 日, 法院发出命令, 核准几内亚提出答辩状、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复辩状, 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5 日。这些书状都已在所设定的期限内提交。

122.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9 日, 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辩论结束后, 当事各方向法院提交了最后意见陈述(见 2009-2010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23.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法院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 其中法院: (a) 以 8 票对 6 票认定, 几内亚关于迪亚洛先生在 1988-1989 年期间被逮捕和拘留的指控不可受理; (b) 一致认定, 关于迪亚洛先生 1996 年 1 月 31 日被从刚果领土驱逐出境一事, 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3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12 条第 4 款; (c) 一致认定, 关于为了驱逐迪亚洛

先生而在 1995 和 1996 年期间将其逮捕和拘留一事，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6 条；(d) 以 13 票对 1 票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1995–1996 年拘留迪亚洛先生时没有立即告知他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 b 项享有的权利，因而违反了该国根据该项承担的义务；(e) 以 12 票对 2 票，驳回几内亚关于为驱逐迪亚洛先生而在 1995 和 1996 年期间将其逮捕和拘留一事的所有其他呈件；(f) 以 9 票对 5 票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没有侵犯迪亚洛先生作为 Africom-Zaire 公司和 Africontainers-Zaire 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g) 一致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义务就上文 (b) 和 (c) 项所指违反国际义务行为造成的伤害，向几内亚作出适当赔偿，补偿造成的伤害；(h) 一致决定，如果在本判决之日起六个月内，该事项当事双方不能就补偿几内亚问题达成协议，法院将予以裁决，法院并决定为此目的保留该案件的后续程序(见 2010–2011 年年度报告)。

124. 法院在 2011 年 9 月 20 日的命令中指出，法院在其判决执行部分设定的时限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截止。法院还忆及其曾在该判决中决定，由于法院已充分了解本案的事实真相，当事双方只需交换一次书状，法院即可裁定应支付几内亚的赔偿数额。在同一命令中，法院将几内亚就上述问题提交诉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就上述问题提交辨诉状的时限分别定为 2011 年 12 月 6 日和 2012 年 2 月 21 日。这些书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25. 在关于赔偿问题的书面程序中，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以下最后意见陈述：

几内亚政府方面，

在诉状中表示：

“为赔偿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由于任意拘留和驱逐而遭受的损害，几内亚共和国乞求法院判令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其(代表其国民)支付下列款项：

- 250 000 美元，用于赔偿精神损害，包括赔偿其名誉损失；
- 6 430 148 美元，用于赔偿他在被拘留期间和驱逐后的收入损失；
- 550 000 美元，用于赔偿其他物质损失；
- 4 360 000 美元，用于赔偿潜在收入损失；

合共一千一百五十九万零一百四十八美元(11 590 148 美元)，不包括法定滞纳金。

此外，由于不得不提起此项诉讼，几内亚国产生了无法收回的费用，费用估价为 500 000 美元，按公平起见，这些费用不该由几内亚承担。几内亚共和国也请求法院命令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这一款项。

法院也应命令刚果民主共和国支付所有费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方面，

在辩诉状中表示：

“考虑到所有关于事实真相的辩论和现行法律……，刚果民主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1) 应向几内亚赔偿 30 000 美元，以补偿迪亚洛先生因在 1995-1996 年期间受到错误的拘留和驱逐而遭受的非货币损失；

(2) 无须为以上所定赔偿金额支付滞纳金；

(3) 刚果民主共和国应从法院判决之日起有六个月的时限来支付几内亚上述赔偿数额；

(4) 几内亚申索的其他物质损失不予赔偿；

(5) 各方应承担自己的诉讼费用，包括其律师、辩护人、顾问、助理的费用和其他费用。”

126. 2012 年 6 月 19 日，法院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欠几内亚赔偿问题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1) 以 15 票对 1 票，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几内亚支付的迪亚洛先生非物质损失赔偿金数额定为 85 000 美元；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马希乌专案法官；

反对：曼普亚专案法官；

(2) 以 15 票对 1 票，

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应向几内亚共和国支付的迪亚洛先生个人财物方面的物质损失赔偿金数额定为 10 000 美元；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

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马希乌专案法官；

反对：曼普亚专案法官；

(3) 以 14 票对 2 票，

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无须就有关迪亚洛先生据称由于在非法拘禁期间及非法驱逐之后丧失薪酬而遭受的物质损害的索偿要求向几内亚支付赔偿；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曼普亚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马希乌专案法官；

(4) 一致，

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无须就有关迪亚洛先生据称由于被剥夺了潜在收益而遭受的物质损害的索偿要求向几内亚支付赔偿；

(5) 一致，

裁定以上第 1 和第 2 点规定的赔偿金总额应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如未在此日期前支付，则刚果民主共和国欠几内亚共和国的本金应从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年率 6%；

(6) 以 15 票对 1 票，

驳回几内亚就本诉讼案件所产生的费用提出的索偿要求。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曼普亚专案法官；

反对：马希乌专案法官。”

坎萨多·特林多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优素福法官和格林伍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马希乌专案法官和曼普亚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27. 1999 年 6 月 23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实施武装侵略行为”(见

1998-19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 法院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

128.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乌干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 采取了侵略行为; 并且一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 1977 年的附加议定书。刚果民主共和国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所有乌干达武装部队和乌干达国民, 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均应撤离刚果领土;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权获得赔偿(见 1998-1999 年年度报告)。

129. 乌干达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提交的辩诉状中提出了三项反诉。第一项反诉涉及据称刚果民主共和国侵略乌干达的行径; 第二项涉及对乌干达在金沙萨的外交馆舍和人员以及对乌干达国民的攻击, 据称刚果民主共和国对这些攻击负有责任; 第三项涉及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违反《卢萨卡协定》的指控(见 2000-2001 年年度报告)。

130. 法院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中认定, 乌干达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前两项反诉“就其本身而言可以受理并[构成]当前诉讼的一部分”, 但第三项则不可受理(见 2001-2002 年年度报告)。

131.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 法院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见 2004-2005 年年度报告)。

132. 法院在 2005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判决书(见 2005-2006 年年度报告)中认定, 乌干达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采取了针对后者的军事活动, 侵占伊图里并向在刚果领土上活动的非正规部队积极提供支援, 从而违反了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和不干涉原则; 在乌干达军队和卢旺达军队于基桑加尼交战过程中, 乌干达未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因其武装部队对刚果平民的行为, 特别是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的行为, 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因其武装部队成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实施掠夺、抢占和盗采刚果自然资源的行为且作为伊图里地区占领国未能防止此类行为, 而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133. 在驳回第一项反诉后, 关于乌干达提交的第二项反诉, 法院认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虐待或未能保护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保护的人员和财产, 因而违反了它根据该《公约》对乌干达共和国承担的义务。

134. 因此, 法院认定, 当事双方均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 法院还决定, 如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 赔偿问题将由法院裁断。为此目的, 法院保留了此案的后续程序。当事双方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 6 和第 14 点以及判决书理由说明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 向法院通报了双方解决赔偿问题的谈判情况。因此, 该案仍然待决。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35. 1999年7月2日,克罗地亚就其与塞尔维亚(时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塞尔维亚在1991至1995年期间实施了违反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36. 克罗地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称塞尔维亚须为“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及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克罗地亚公民实施“族裔清洗”这一“导致许多克罗地亚公民流离失所、惨遭杀害、遭受酷刑或非法拘押并且造成大量财产被破坏的某种形式的灭绝种族行为”承担责任。

137. 为此,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违反了其[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克罗地亚负有的]法律义务”,所以“有义务向……克罗地亚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对人身和财产以及对克罗地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见1998-1999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38. 克罗地亚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称,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39. 法院于1999年9月14日发出命令,分别设定2000年3月14日和2000年9月14日为克罗地亚提交诉状和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法院又于2000年3月10日和2000年6月27日发出命令,两度延长这些期限。克罗地亚在后一项命令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

140. 2002年9月11日,塞尔维亚在2000年6月27日的命令所延长的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内,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规则》第79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2003年4月25日,克罗地亚在法院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表明其对塞尔维亚的初步反对意见的看法和意见。

141. 2008年5月26日至30日,法院就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见2007-2008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42. 2008年11月18日,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见2008-2009及其后年度报告)。在判决中,法院除其他外认定,根据法院与被告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有关的声明,依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法院具有受理克罗地亚请求书的管辖权。法院还认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完全属于初步性质。之后法院驳回了塞尔维亚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143. 法院院长于2009年1月20日发出命令,设定2010年3月22日为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包含反诉的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法院于2010年2

月 4 日发出命令，指示双方就提交的索赔事项，由克罗地亚提出答辩状，塞尔维亚提出复辩状。法院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1 年 11 月 4 日。这些书状均已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44. 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核准克罗地亚提交一份仅涉塞尔维亚所提反诉的附加书状，将提交书状的期限定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45.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就其与哥伦比亚之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界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146.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岛、圣安德烈斯岛和圣卡特利娜岛及所有附属岛屿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公平原则以及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47. 尼加拉瓜还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并表示“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的干扰提出索赔的权利”(见 2001-2002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48. 尼加拉瓜援引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均为缔约国的《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49. 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发出命令，分别设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0. 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牙买加、秘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请求获得本案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款的规定，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请求。

151. 2003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在《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152. 2007 年 6 月 4 日至 8 日，对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见 2006-2007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53. 2007年12月13日，法院作出判决，认定就当事双方对除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以外的其他海洋地物所主张的主权而言，以及在当事双方的海洋划界方面，尼加拉瓜的请求书可予受理（见2007-2008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54. 法院院长于2008年2月11日发出命令，设定2008年11月11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5. 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发出命令，指示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09年9月18日和2010年6月18日。

156. 2010年2月25日，哥斯达黎加提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诉讼（《规约》第六十二条）。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指出：“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两国在对彼此提出的边界主张中，均对属于哥斯达黎加的海区提出了主张。”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表示想作为非当事国参与诉讼。哥斯达黎加的请求书立即被传达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设定2010年5月26日为两国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这些书面意见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7. 2010年6月10日，洪都拉斯也提交请求书，要求准许参加此案诉讼（《规约》第六十二条）。洪都拉斯在其请求书中称，对于尼加拉瓜在与哥伦比亚的争端中提出的海洋主张所在的加勒比海地区，洪都拉斯拥有权利和利益。洪都拉斯表示，其主要目的是作为当事方参加诉讼。洪都拉斯的请求书被立即传达给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法院院长设定2010年9月2日为两国就该请求书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这些书面意见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8.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就可否受理哥斯达黎加参加诉讼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

159. 法院在2011年5月4日的判决中以9票对7票认定，不能核准哥斯达黎加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

160. 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就可否受理洪都拉斯参加诉讼的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

161. 法院在2011年5月4日的判决中以13票对2票认定，不能核准洪都拉斯要求参加诉讼的请求。

162. 2012年4月23日至5月4日，法院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辩论结束后，各当事方向法院提交了以下最后意见陈述：

尼加拉瓜共和国方面，

“依照《法院规则》第60条，并考虑到各份书面和口头书状，尼加拉瓜共和国，

一. 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尼加拉瓜共和国对其加勒比沿岸所有未证明属于“圣安德烈斯群岛”的海洋地形拥有主权，特别是对以下礁群拥有主权：阿尔布开克礁群；东南-东礁群；龙卡尔多礁；北礁、西南礁及塞拉纳沿岸其他任何礁群；东礁、灯塔及塞拉尼亚沿岸其他任何礁群；低礁及新低地沿岸其他任何礁群。

(2) 如法院认定基塔苏埃尼奥沿岸有地形根据国际法可认为是岛屿，请法院裁定这些地形的主权属于尼加拉瓜。

(3) 在由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大陆沿岸构成的地理和法律框架内，适当的划界形式应当是一个均等分割双方大陆架重叠部分的大陆架界线。

(4) 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塔利娜岛可作为飞地，授予 12 海里海权，这是按照地理和法律框架有正当理由的适当的公平解决办法。

(5) 对于有可能认定属于哥伦比亚的任何沙礁，公平的解决办法是在这些沙礁周围划出 3 海里的飞地，以此划定海洋边界。

二. 此外，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哥伦比亚阻止或以其它方式妨碍尼加拉瓜获取和处置其位于 82 度经线以东的自然资源，违反了哥伦比亚按照国际法应遵守的义务。

哥伦比亚共和国方面，

“依照《法院规则》第 60 条，出于哥伦比亚书面和口头书状所述理由，考虑到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并驳斥尼加拉瓜的任何相反意见，哥伦比亚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a) 尼加拉瓜新的大陆架主张不可受理，因而驳回尼加拉瓜第一(3)条意见。

(b) 哥伦比亚对双方有争议的所有海洋地形拥有主权，即：构成圣安德烈斯群岛组成部分的阿尔布开克、东南-东、龙卡多尔、塞拉纳、基塔苏埃尼奥、塞拉尼亚和新低地及所有附属地形。

(c) 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之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分应以一条单一海洋边界确定，这条边界应为中线，线上每一点同测算双方领海宽度的两条基线的最近点距离相等……

(d) 尼加拉瓜书面意见陈述第二条予以驳回。”

163. 法院已经开始审理，将公开开庭作出判决，开庭日期将在适当时候宣布。

6.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64. 2008年1月16日,秘鲁向法院提交请求书,对智利提起诉讼,争端涉及“两国在太平洋以海岸名为康科迪亚处为起点……以依照1929年6月3日……条约确定的陆地边界为终点的海区划界问题”,³并涉及承认“被智利认为是公海一部分的海区位于离秘鲁海岸200海里内,因此属于秘鲁”(见2007-2008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65. 秘鲁“请求法院按照国际法判定两国海区边界的走向……并裁定和宣告秘鲁对在本国海岸200海里界限以内、但在智利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海区拥有专属主权权利”。

166. 秘鲁援引1948年4月30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而且没有对该公约提出保留。

167. 法院于2008年3月31日发出命令,设定2009年3月20日和2010年3月9日分别为秘鲁提交诉状和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书状均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6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要求获得案件的这些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条款在了解当事双方的意见后,同意它们的要求。

169. 法院于2010年4月27日发出命令,核准秘鲁提出答辩状、智利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2010年11月9日和2011年7月11日。答辩状和复辩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70. 根据《法院规则》第54条的规定,法院设定2012年12月3日为此案口述程序开始的日期。

7.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71. 2008年3月31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指称哥伦比亚“在靠近、位于和跨越哥伦比亚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若干地点从空中喷洒有毒除草剂”。

172. 厄瓜多尔宣称,“喷洒除草剂已对边境厄瓜多尔一边的居民、作物、动物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在今后还很可能造成进一步损害”。厄瓜多尔还指出,它“一再持续努力通过谈判结束喷药活动”,但“这些谈判都没有取得成功”(见2007-2008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73. 因此,厄瓜多尔请求法院:

³ 1929年6月3日智利与秘鲁于利马签署的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争端的条约。

“裁定并宣告：

(a) 哥伦比亚违背其国际法义务，造成或允许有毒除草剂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对人的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了损害；

(b) 哥伦比亚应为其国际非法行为——即使用除草剂，包括空中喷洒——对厄瓜多尔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特别是：

(一) 使用此类除草剂引起的人员死亡或健康伤害；

(二) 此类人员的财产、生计或人权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三) 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

(四) 进行监测以确定和评估哥伦比亚使用除草剂将来给公众健康、人权和环境带来的危险的费用；

(五) 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

(c) 哥伦比亚应：

(一) 尊重厄瓜多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在其境内任何地方以有可能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的方式使用任何有毒除草剂；

(三) 禁止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在任何位于或靠近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地方以空中散播的方式使用此类除草剂。”

174. 厄瓜多尔援引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厄瓜多尔还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2 条。

175.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重申，厄瓜多尔反对“非法麻醉品的输出和使用”，但强调指出，厄瓜多尔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只涉及哥伦比亚进行铲除古柯和罂粟非法种植场行动的方法和地点，以及这种行动在厄瓜多尔境内造成的有害影响”。

176. 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77. 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发出命令，指示厄瓜多尔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11 年 1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1 日。厄瓜多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答辩状。

178. 法院院长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发出命令，将哥伦比亚提出复辩状的期限从 2011 年 12 月 1 日延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哥伦比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复辩状。

8.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179. 2008 年 11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希腊的诉讼,指称希腊“悍然违反”双方 199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临时协议》“第 11 条规定的[希腊]的义务”。

18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请求书中请法院“保护《临时协议》规定的权利,并确保其行使作为独立国家按照国际法行事的权利,包括争取加入相关国际组织的权利”。

18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法院命令希腊“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停止并且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反对请求国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或)[希腊]也是成员的任何其他‘国际、多边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成员”(见 2008-20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82. 请求书援引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第 21 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当事双方对本《临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出现的歧见或争端,除第 5 条第 1 款所述的歧见之外,可由任一方向国际法院提出”。

183. 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1 月 20 日为希腊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84. 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发出命令,批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答辩状、希腊提出复辩状。法院设定 2010 年 6 月 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为递交上述书状的时限。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希腊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辩状。

185.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30 日举行公开听讯。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发表了最后意见。

18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求法院:

“(a) 驳回被告国关于法院管辖权和请求国申诉的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

(b) 裁定并宣告被告国通过其国家机构和人员违反《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及

(c) 命令被告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停止并且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反对请求国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或)被告国也是成员的任何其他‘国际、多边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成员，但请求国在这种组织或机构中所用的名称须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名称。”

187. 希腊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a) 请求国向法院提交的案件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请求国的申诉不可受理；

(b) 请求国的申诉没有根据(如果法院认定法院拥有管辖权，并可受理这些申诉)。”

188. 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的判决书中，法院，

“(1) 以 14 票对 2 票，

[认定]法院对接受 2008 年 11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的请求书具有管辖权，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武卡斯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鲁库纳斯专案法官；

(2) 以 15 票对 1 票，

[认定]希腊共和国反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违反了该国根据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武卡斯专案法官；

反对：鲁库纳斯专案法官；

(3) 以 15 票对 1 票，

[驳回]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所有其他意见。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鲁库纳斯专案法官；

反对：武卡斯专案法官。”

9. 国家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

189. 2008年12月23日，德国提起对意大利的诉讼，指称“意大利在其司法实践中……已违反并继续违反其按照国际法对德国承担的义务”。

190. 德国在请求书中指称，“近年来，意大利的司法机构一再无视德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管辖豁免。这种情况以2004年3月11日上诉法院对费里尼案的判决达到了临界点，[该法院]宣布，意大利对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驱送到德国被迫为军械工业劳动的人所提出的……索赔具有管辖权。在这项判决作出[之后]，许多同样在那场武装冲突中遭受伤害的人也向意大利的法院提起对德国的诉讼”。

191. 请求国指出，意大利已经针对德国在意大利的资产采取了执行措施：对德意文化交流中心 Villa Vigoni 实施的“司法抵押”已记入土地登记册。除了意大利国民向德国提出的索赔之外，德国还举出了“希腊国民意图在意大利执行在希腊作出的一项事关德国军事部队在1944年撤退时实施的……大屠杀的判决”的例子。

192. 德国最后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意大利：

“（1）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从1943年9月至1945年5月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民事索赔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因为意大利不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

（2）对德国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目的的财产‘Villa Vigoni’采取限制措施，也侵犯了德国的管辖豁免；

（3）宣布希腊基于发生与以上第1项请求所述类似的情况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是另一种侵犯德国管辖豁免的行为。”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4）意大利共和国的国际责任必须得到履行；

（5）意大利共和国必须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作出的所有侵犯德国主权豁免的裁决都是不可执行的；

(6) 意大利共和国必须采取一切步骤，确保意大利的法院今后不再受理基于发生以上第 1 项请求所述的情况而对德国提起的法律行动。”

193. 德国在请求书中援引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1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意大利和德国分别于 1960 年 1 月 29 日和 1961 年 4 月 18 日批准了该公约(见 2008-20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94.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09 年 6 月 23 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09 年 12 月 23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95. 被告国意大利提出的辩诉状第七章中提及《法院规则》第 80 条，“对德意志帝国部队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意大利受害人应得到的赔偿问题”提出反诉(见 2009-2010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96. 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6 日以 13 票对 1 票通过的命令中认定，“意大利提出的反诉……无法受理，并且不构成现程序的一部分”(见 2009-2010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法院随后一致批准由德国提出答辩状、意大利提出复辩状，并设定 2010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1 年 1 月 14 日分别为递交这些书状的时限。德国和意大利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了答辩状和复辩状。

197. 2011 年 1 月 12 日，希腊提交了请求书，要求获准参加此案的诉讼(《规约》第六十二条)。希腊在请求书中特别指出，希腊不寻求“成为案件当事方”。2011 年 7 月 4 日法院发布命令，准许希腊作为非当事方参加该案诉讼，“只要参加诉讼的范围限于希腊法院[对 Distomo 案]的裁定(见 2010-2011 年度报告)。

198. 2011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6 日星期五举行了公开听讯，听讯结束时，当事双方向法院提交了下列最后意见：

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来说：

“德国谨请法院裁定并宣告，意大利共和国：

(1) 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从 1943 年 9 月至 1945 年 5 月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民事索赔的做法，违反了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因为意大利不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

(2) 对德国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目的的财产‘Villa Vigoni’采取限制措施，也侵犯了德国的管辖豁免；

(3) 宣布希腊基于发生与以上第 1 项请求所述类似的情况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是另一种侵犯德国管辖豁免的行为。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告：

(4) 意大利共和国的国际责任必须得到履行；

(5) 意大利共和国必须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采取一切步骤，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所作出的所有侵犯德国主权豁免的裁决都是不可执行的；

(6) 意大利共和国必须采取一切步骤，确保意大利的法院今后不再受理基于发生以上第 1 项请求所述的情况而对德国提起的法律行动。”

就意大利共和国来说：

“根据意大利在书面和口头的书状中提出的理由，[意大利请]法院裁定并认定该请求书毫无根据。该请求的限定条件是……意大利不反对法院做出的任何关于要求意大利确保取消土地登记册所列的 Villa Vigoni 的抵押。”

199. 20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希腊向法院提出口头意见。

200. 法院在 2012 年 2 月 3 日的判决书中，

“(1) 以 12 票对 3 票，

[认定]意大利共和国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从 1943 年至 1945 年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民事索赔的做法，违反了其应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的义务；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2) 以 14 票对 1 票，

[认定]意大利共和国对 ‘Villa Vigoni’ 采取限制措施，违反了其应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的义务；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3) 以 14 票对 1 票，

[认定]意大利共和国宣布希腊法院基于德意志帝国在希腊犯下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违反了其应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享有的管辖豁免的义务；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4) 以 14 票对 1 票，

[认定]意大利共和国必须通过颁布适当的立法，或通过采取其选择的其他方式，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做出的侵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豁免的裁决不再有效；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专案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5) 一致，

[驳回]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所有其他意见。”

10.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201. 2009 年 2 月 19 日，比利时对塞内加尔提起诉讼，理由是“比利时王国与塞内加尔共和国对于塞内加尔履行其起诉”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存在争端。比利时还提出了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以便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保护比利时的权利。

202. 比利时在请求书中指称，哈布雷先生自从 1990 年流亡国外，一直住在塞内加尔，比利时一再要求塞内加尔即使不将这位乍得前总统引渡到比利时，也应在塞内加尔对他的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行为进行起诉，但塞内加尔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见 2008-2009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203. 比利时在其请求书中援引了当事双方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58 年 6 月 17 日(比利时)和 1985 年 12 月 2 日(塞内加尔)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4. 此外，请求国指出，“两国都是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塞内加尔于 1986 年 8 月 21 日无保留地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以来，一直对塞内加尔具有法律约束力。比利时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无保留地批准该《公约》。该《公约》自 1999 年 7 月 25 日起一直对比利时具有法律约束力。该《公约》第 30 条规定，两个缔约国如果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任何争端，又未能通过谈判或仲裁解决的，可由其中一国提交国

际法院。比利时指出，两国之间的谈判“从 2005 年持续至今没有成果”，比利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作出了谈判失败的结论。比利时还指出，它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向塞内加尔建议将争端提交仲裁，但塞内加尔“没有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而比利时则一直以普通照会确认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争端”。

205. 在请求书的末尾，比利时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 “ - 法院具有审理比利时和塞内加尔在塞内加尔履行起诉哈布雷先生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一事上的争端的管辖权；
- 比利时的要求可以受理；
- 塞内加尔共和国有义务对哈布雷先生被指控作为主犯、共同主犯或共犯实施的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 塞内加尔共和国如果不起诉哈布雷先生，就有义务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王国，让他在比利时的法院为这些罪行接受审判。”

206. 比利时的请求书附有一项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比利时在请求中解释说，虽然“哈布雷先生[目前]在达喀尔受到软禁，……但塞内加尔总统瓦德在接受法国国际电台一次采访时透露，塞内加尔如果找不到它认为必要的预算经费对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就可能会解除对他软禁”。请求国说，“在这种情况下，哈布雷先生就很容易离开塞内加尔并逃避任何起诉”。这样，“就会无可弥补地损害国际法赋予比利时的权利……并且也违反塞内加尔必须履行的义务”。

207.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公开听讯，就比利时提出的指明临时措施的请求听取当事双方口头陈述意见。

208. 在听讯结束时，比利时请法院指明下列临时措施：“请塞内加尔共和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置于塞内加尔当局的控制和监视之下，以便比利时所要求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可以得到正确实行”。塞内加尔方面则请法院“驳回比利时所请求的临时措施”。

209. 法院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发出命令，以 13 票对 1 票认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指明临时措施的权力”。

210. 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0 年 7 月 9 日为比利时提交诉状的期限，2011 年 7 月 11 日为塞内加尔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比利时的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11. 2011 年 7 月 11 日，法院院长将塞内加尔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延到 2011 年 8 月 29 日。塞内加尔的辩诉状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12. 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至21日星期三，就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在口头陈述意见结束时，当事双方对法院发表了如下意见。

比利时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a) 塞内加尔违反了国际义务，没有及时将必要条款纳入其国内法，以便塞内加尔司法当局行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5条第2款规定的普遍管辖权；

(b) 塞内加尔没有对侯赛因·哈布雷被指控作为主犯、共同主犯或共犯实施的包括酷刑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在内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或者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因此，已违反并继续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6条第2款和第7条第1款以及国际法其他规则规定的国际义务；

(c) 塞内加尔不能援引财政或其他困难来为其违反国际义务辩护。

2. 要求塞内加尔停止这些国际不法行为

(a) 立即将侯赛因·哈布雷案提交有关当局加以起诉；

(b) 否则，立即将侯赛因·哈布雷引渡到比利时。”

塞内加尔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1. 首先，法院不能对比利时王国提交的请求书的法律依据做出裁决，因为比利时与塞内加尔之间不存在争端，而且这项请求书不可受理，因此，法院没有管辖权；

“2. 其次，即使法院认定它有管辖权，而且比利时的请求书可予受理，塞内加尔也没有违反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的各项条款，尤其是那些规定“审判或引渡”的义务（《公约》第6条第2款和第7条第1款），也没有违反协定法、一般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在这方面的任何其他规定；

“3. 塞内加尔在采取上述各种措施时，履行其作为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所作的承诺；

“4. 塞内加尔为筹备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的审判采取的适当措施和步骤，是在履行它向法院作出承诺时的声明；

“5. 因此，法院驳回比利时王国请求书所载的所有要求。”

213. 法院在2012年7月20日做出的判决中，

“(1) 一致，

[认定]对于审理当事双方关于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法院具有管辖权。比利时王国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其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的请求书中提出该争端；

(2) 以 14 票对 2 票，

[认定]对于审理比利时王国提出的所称塞内加尔共和国违反习惯国际法规定义务的申诉，法院没有管辖权；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庭德法官；基尔希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苏尔专案法官；

(3) 以 14 票对 2 票，

[认定]比利时王国根据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庭德法官；基尔希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苏尔专案法官；

(4) 以 14 票对 2 票，

[认定]塞内加尔共和国没有立即对侯赛因·哈布雷先生据称实施的罪行事实进行初步调查，违反了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义务；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庭德法官；苏尔专案法官、基尔希专案法官；

反对：优素福法官、薛法官；

(5) 以 14 票对 2 票，

[认定]塞内加尔共和国没有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的案件提交给有关当局进行起诉，违反了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赞成：通卡院长；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副院长；小和田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庭德法官；基尔希专案法官；

反对：薛法官；苏尔专案法官；

(6) 一致，

[认定]如果塞内加尔共和国不引渡侯赛因·哈布雷先生，则必须毫不拖延地将他的案件提交有关当局起诉。”

小和田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亚伯拉罕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多诺霍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塞布庭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苏尔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11. 南极捕鲸(澳大利亚诉日本)

214. 2010 年 5 月 31 日，澳大利亚对日本提起诉讼，称“日本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证以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JARPA II’)的名义继续推行大规模捕鲸计划的作法，[是]违反了日本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日本在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见 2009-2010 年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215. 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结尾部分请法院裁定并宣告“日本在南大洋执行 JARPA II 方案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并请法院命令日本“(a) 停止执行 JARPA II 方案；(b) 撤销允许开展属于本请求书事由之活动的任何授权、许可或执照；(c) 提出日本不在 JARPA II 或任何类似方案下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保证和担保，直至这些方案经修订后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216.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请求国援引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时提到澳大利亚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和日本于 2007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的声明。

217. 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1 年 5 月 9 日为澳大利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2 年 3 月 9 日为日本提交辩诉状的期限。上述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218. 法院随后决定，澳大利亚无须提交答辩状，日本无须提交复辩状，因此法庭程序的书面阶段已经结束。之后的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定。

12. 边界争端(布基纳法索/尼日尔)

219. 2010年7月20日，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向法院联合提交了它们之间的边界争端。两国于2010年5月12日联名写信，于2010年7月20日提交书记官处，通知法院说，两国于2009年2月24日在尼亚美签订了一项特别协定，协定于2009年11月20日生效。根据该《特别协定》第1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将它们的边界争端提交法院，并且每一方都将挑选一名专案法官。

《特别协定》第2条说明争端事由如下：

“请法院：

“1. 确定两国之间从天文标记 Tong Tong (北纬 14°25'04"；东经 00°12'47") 到 Botou 弯起始处 (北纬 12°36'18"；东经 01°52'07") 这一段边界的走向；

“2. 将双方就联合技术委员会在划定布基纳法索-尼日尔边界的工作中有关下列各段的结果所达成的共识记录在案：

(a) 从 N'Gouma 高地至天文标记 Tong Tong 段；

(b) 从 Botou 弯起始处至梅克鲁河段”。

在第3条第1款中，双方请法院批准以下书面程序：

“ (a) 每一方在法院受理后至迟九(9)个月内提交一份诉状；

(b) 每一方在交换诉状后至迟九(9)个月内提交一份辩诉状；

(c) 应双方之中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任何其他书状都应获得法院批准或指示。”

《特别协定》题为“法院判决”的第7条内容如下：

“1. 双方接受法院根据本《特别协定》作出的判决为具有约束力的终局判决。

“2. 从判决作出之日起，双方将在十八(18)个月之内开始划定边界的工作。

“3. 如在执行判决时遇到困难，任何一方均可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条请求法院予以解释。

“4. 双方请法院在其判决书中提名三(3)位专家酌情协助它们划界。”

最后，第10条载有以下“特别承诺”：

“在法院判决之前，双方承诺在两国边境地区民众中保持和平、安全与安宁，不采取任何侵入争议地区的行动，并定期召开行政官员和治安部门会议。

“关于社会经济基础设施的建设，双方承诺在实施之前举行初步协商。”

除《特别协定》外，两国还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和 11 月 2 日互换照会，以体现就边界地段的选定所达成的共识。

220. 法院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发出命令，分别设定 2011 年 4 月 20 日和 2012 年 1 月 20 日为双方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上述书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由于双方均认为没有必要提交更多书状，该案件已做好开庭审理准备。

221. 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设定 201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一为案件口述程序开始之日。

13. 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22.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称“尼加拉瓜军队入侵、占领和使用哥斯达黎加领土，[据称]违反尼加拉瓜”根据若干国际条约和公约“对哥斯达黎加应负有的义务”。

223. 哥斯达黎加指控尼加拉瓜分别在两起事件中侵占了哥斯达黎加领土，一次涉及兴建一条跨越哥斯达黎加领土连接圣胡安河和波蒂略泻湖(又称港头泻湖)的运河，另一次涉及疏浚圣胡安河的某些相关工程。哥斯达黎加表示，“正在和计划进行的疏浚和兴建运河工程将严重影响进入哥斯达黎加科罗拉多河的水流，并会进一步的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位于该地区的一些湿地和国家野生生物保护区”(见 2010-2011 年度报告)。

224. 哥斯达黎加因此请法院“就尼加拉瓜入侵和占领哥斯达黎加领土，对哥斯达黎加受保护的雨林和湿地造成的严重损害，意图对科罗拉多河、湿地和受保护的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害，以及尼加拉瓜在圣胡安河上进行的疏浚和开挖运河活动……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违反其国际义务。具体而言，哥斯达黎加请法院裁定并宣告，尼加拉瓜的行为：

(a) 侵犯了 1858 年《边界条约》、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第一和第二次亚历山大裁决商定和划定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领土；

(b)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及《美洲国家组织宪章》规定的领土完整和不得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

(c) 违反了 1858 年《边界条约》附件九规定的尼加拉瓜不得使用圣胡安河从事敌对行为的义务；

(d) 违反了不得损害哥斯达黎加领土的义务；

(e) 违反了没有哥斯达黎加的同意不得人为将圣胡安河引离其天然水道的义务；

(f) 违反了不得禁止哥斯达黎加国民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义务；

(g) 违反了根据 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如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包括科罗拉多河)造成损害则不得疏浚圣胡安河的义务；

(h) 违反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规定的义务；

(i) 违反了不得加剧和扩大争端的义务，即不得对哥斯达黎加采取各种措施，包括扩大其入侵和占领的哥斯达黎加领土，或采取其他措施和行动损害国际法规定的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

225. 请求书还请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必须做出的赔偿，特别是就上文提到的措施做出赔偿。

226. 请求国援引通过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施行的《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分别于 1973 年 2 月 20 日和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发表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27. 2010 年 11 月 18 日，哥斯达黎加还请求指明临时措施。哥斯达黎加“请法院作为紧急事项，在确定案情实质前下令……采取临时措施，以便纠正……当前正在对哥斯达黎加领土完整造成的侵犯，并防止对哥斯达黎加领土造成进一步不可挽回的损失”(见 2010-2011 年度报告)。

228. 2011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就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

229. 2011 年 3 月 8 日，法院就哥斯达黎加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做出裁决。法院在命令中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1) 一致，

各方不得向包括 caño[尼加拉瓜开挖的运河]在内的争议领土派遣或留驻任何人员，不论是文职人员、警察还是安全人员；

(2) 以 13 票对 4 票，

虽有上文第(1)点，哥斯达黎加仍可向包括 caño 在内的争议领土派遣负有保护环境之责的文职人员，但仅以避免对该领土所在的湿地部分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所必要为限；哥斯达黎加应就这些行动与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协

商，事先将行动通知尼加拉瓜，并尽最大努力在这方面同尼加拉瓜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多诺霍法官；杜加尔德专案法官；

反对：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3) 一致，

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

(4) 一致，

各方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以上临时措施的情况。”

科罗马法官和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格林伍德法官和薛法官在命令后附上了声明；纪尧姆专案法官在命令后附上了声明；杜加尔德专案法官在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

230. 2011年4月5日，法院下达命令，考虑到各方的意见，分别设定2011年12月5日和2012年8月6日为哥斯达黎加提出诉状和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的时限。哥斯达黎加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

14. 请求解释1962年6月15日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所作判决(柬埔寨诉泰国)

231. 2011年4月28日，柬埔寨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请法院解释1962年6月15日其对柏威夏寺(柬埔寨诉泰国)案作出的判决。

232. 柬埔寨根据《法院规则》第98条的规定，在其请求书中指出了“与判决的意义或范围有关的争议……要点”。柬埔寨特别指出：“(1) 柬埔寨认为，[法院1962年作出的]判决的依据是此前存在的一条经两国确定和承认的国际边界；(2) 柬埔寨认为，这一边界是法院在其判决书第21页提及的地图所标明的边界……，这一地图使法院得以认定，柬埔寨对柏威夏寺所在领土的主权直接并自动导致柬埔寨对该寺拥有主权……；(3) [柬埔寨]认为，[按照这一判决，]泰国有义务从柬埔寨境内的该寺周边撤出所有军事或其他人员……。这是有关柬埔寨在该地区得到法院承认的领土主权的各项声明所规定的一个持续性的一般义务。”柬埔寨称，“泰国对这几点均持有异议”。

233. 请求国试图以《法院规约》第六十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条规定，“判词之意义或范围发生争端时，经任何当事国之请求后，法院应予解释。”柬埔寨还援引了《法院规则》第 98 条。

234. 柬埔寨在请求书中解释说，尽管“泰国并没有争论柬埔寨对该寺(仅对该寺)的主权”，但该国却对 1962 年的整个判决持有疑问。

235. 柬埔寨辩称，“1962 年，法院将该寺置于柬埔寨主权之下，原因是该寺所在领土位于边界线的柬埔寨一侧”，而“否认柬埔寨对该寺以外周边地区的主权，等于是对法院表示，其[于 1962 年]承认的边界线，包括有关柏威夏寺本身，是完全错误的”。

236. 柬埔寨强调，提出请求的目的是要法院“在《规约》第六十条的范围内”解释“其判决的意义和范围”。柬埔寨还说，这样的解释，“将对柬埔寨和泰国具有约束力，……可以作为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手段最终解决这一争端的依据”（见 2010-2011 年度报告）。

237. 柬埔寨在请求书的结尾请法院裁定并宣告：“泰国有义务‘撤出驻扎在柏威夏寺或临近地区的柬埔寨领土的军队、警察、警卫或看护人’（[法院 1962 年判决]执行部分第 2 点），这一义务是尊重柬埔寨领土完整的持续性一般义务的特定结果，而柬埔寨在柏威夏寺及其周边地区的领土已按照[判决书第 21 页提及的][判决书]所依据的地图上的界线划定。”

238. 同一天，柬埔寨还提出了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恭请法院在作出判决前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 立即无条件地从柏威夏寺地区的柬埔寨领土上撤出所有泰国军队；
- 禁止泰国在柏威夏寺地区从事任何军事活动；
- 泰国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柬埔寨权利或加剧主要诉讼程序所涉争端的行动。”（见 2010-2011 年度报告）

239. 20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和 31 日星期二，法院就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

240. 在口头意见陈述第二轮结束时，柬埔寨重申其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泰国代理人则代表泰国政府提出了以下意见：“根据《法院规则》第 60 条，并考虑到柬埔寨王国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以及该国的口头诉状，泰王国谨请求法院将柬埔寨王国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总表上去除”。

241. 2011 年 7 月 18 日，法院就柬埔寨提出的关于指明临时措施请求作出裁定。该命令的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原因，

法院，

(A) 一致，

驳回泰国关于将柬埔寨王国 2011 年 4 月 28 日提出的案件从法院案件总表上去除的请求；

(B) 指明以下临时措施：

(1) 以 11 票对 5 票，

双方均应立即撤出目前在本命令第 62 段所指临时非军事区的军事人员，不在该区派驻任何军事人员，不采取以该区为目标的武装活动；

赞成：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小和田院长；哈苏奈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2) 以 15 票对 1 票，

泰国不得阻碍柬埔寨一方自由进出柏威夏寺或向其在该寺的非军事人员提供补给；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3) 以 15 票对 1 票，

双方均应继续其在东盟框架内开展的合作，允许该组织指派的观察员进入临时非军事区；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4) 以 15 票对 1 票，

各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扩大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难以解决的行为；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C)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各方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以上临时措施的情况；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D) 以 15 票对 1 票，

裁定法院在就关于解释的请求作出判决前，将继续积极审理本命令所针对的事项。

赞成：小和田院长；通卡副院长；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科特专案法官；

反对：多诺霍法官。”

小和田院长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科罗马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哈苏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个别意见；薛法官和多诺霍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声明；科特专案法官在法院命令后附上了反对意见。

242. 法院书记官长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函告双方，法院决定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4 款，给予双方提出进一步书面说明的机会，并设定 2012 年 3 月 8 日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为柬埔寨和泰国分别提交说明的期限。进一步书面说明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243. 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54 条第 1 款，设定 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为开始就案情实质进行公开听讯之日。

15. 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沿线修建道路(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

244. 2011 年 12 月 22 日，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提起诉讼，指控哥斯达黎加“侵犯尼加拉瓜主权，对其领土造成重大环境损害”。尼加拉瓜辩称，哥斯达黎加正在沿两国边界的大部分地区进行重大施工，造成严重环境影响。

245.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诉称“哥斯达黎加的单方面行动……可能会摧毁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段及其脆弱的生态系统，包括依靠尼加拉瓜河不间断的清洁水流才能存续的相邻生物圈保护区和受国际保护的湿地。”请求国认为，“给圣胡安河及周边环境造成最紧迫威胁的是哥斯达黎加紧靠着河南岸平行地修建道路，西起 Los Chiles，东至 Delta，至少绵延 120 公里。”请求书还表示，“这些工程已经并将继续严重损害尼加拉瓜经济”。

246. 尼加拉瓜因此“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a) 违反了不得侵犯 1858 年《边界条约》、1888 年克利夫兰仲裁裁决以及仲裁人 E·P·亚历山大于 1897 年 9 月 30 日、1897 年 12 月 20 日、1898 年 3 月 22 日、1899 年 7 月 26 日和 1900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五项裁决所划定的尼加拉瓜领土的义务；(b) 违反了不得损害尼加拉瓜领土的义务；(c) 违反了一般国际法以及包括《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尼加拉瓜与哥斯达黎加边界保护区协定》（《国际和平保护区制度 [SI-A-PAZ] 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中美洲生物多样性养护和主要野生生物区保护公约》在内的相关环境条约规定的义务”。

247. 尼加拉瓜还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a) 将局势恢复原状；(b) 对造成的全部损害，包括疏浚圣胡安河所增加的费用，支付赔偿金；(c) 如未进行适当的跨边界环境影响评估且将评估结果及时提供给尼加拉瓜分析和作出反应，不得在该地区进行进一步开发”。

248. 最后，尼加拉瓜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哥斯达黎加必须：“(a) 停止影响或可能影响尼加拉瓜权利的所有正在进行的施工；(b) 编制并向尼加拉瓜提供一份适当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列明各项工程的全部细节”。

249. 请求国以通过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施行的《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分别于 1929 年 9 月 24 日（2001 年 10 月 23 日修改）和 1973 年 2 月 20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50. 尼加拉瓜称，哥斯达黎加一再拒绝向尼加拉瓜提供其正在进行的建设工程的适当信息并且拒不承认该国有义务编制并向尼加拉瓜提供可用于评价这些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请求国因此请法院命令哥斯达黎加编制上述文件并发送

给尼加拉瓜。请求国还说，“在所有情况下，尤其是在本请求不产生任何结果时，[尼加拉瓜]保留正式请求临时措施的权利”。

251. 尼加拉瓜还表示，由于“[请求]的法律和事实依据与审理中的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有关”，尼加拉瓜“保留在本诉讼程序的以后阶段……考虑是否请求合并两个案件诉讼程序的权利”。

252. 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发出命令，设定 2012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12 月 19 日为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分别提出诉状和辩诉状的期限。之后的程序留待进一步裁定。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针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所作第 2867 号判决(请求发表咨询意见)

253. 法院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收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征询咨询意见的请求，其中要求撤销一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以下称为“法庭”或“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判决。

254. 法庭在 2010 年 2 月 3 日所作的第 2867 号判决(Saez García 诉农发基金)中认定，根据其规约第二条规定，法庭有权就 Ana Teresa Saez García 针对农发基金提出的指控的实质问题做出裁决。该女士是《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公约》全球机制的前工作人员，她曾持有的定期雇佣合同应于 2006 年 3 月 15 日期限届满(见 2009-2010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255. 农发基金执行局在法庭规约附件第十二条框架内采取行动，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第九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决定质疑法庭的上述判决并将该判决是否有效的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56. 农发基金执行局总裁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写信向法院转递有关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书记官处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收到该信。

257. 信中载有下列九个问题：

“一.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二条是否有权审理《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公约》)全球机制前工作人员 A. T. S. G. 女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基金)提出的指控？基金仅仅是为《公约》全球机制提供房舍的组织。

二. 记录显示,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2867 号判决书所涉争议的双方都同意基金与全球机制是两个独立法律实体, 且原告曾是全球机制的工作人员。有鉴于此, 并考虑到所有相关文件、规则和原则,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为支持确认其管辖权的裁决所作的陈述是否超出其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陈述中指出, “全球机制的全部行政功能都将并入基金各行政单位”且“其效果是, 执行董事就全球机制工作人员所作的行政决定在法律上是基金的决定”。

三.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为支持确认其管辖权的裁决所作称“全球机制的人员是基金的工作人员”的一般性陈述, 是否超出其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四.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受理原告指控全球机制执行董事滥用职权的诉求。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五.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受理原告关于执行董事决定不给原告合同延期构成适用法律之错误的诉求。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六.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的裁决确认其有权解释《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农发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公约》以及设立农发基金的协定。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构成法庭在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七.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确定, 农发基金总裁履行备忘录所规定的中间人和支助作用, 是在代表农发基金行事。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八.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所作裁决确认其有权用其自己的决定代替全球机制执行董事酌处的决定。该裁决是否超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管辖范围, 并且/或者是否构成法庭在程序上的重大错误?

九.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其第 2867 号判决书中所作裁决是否有效?”

法院书记官长在 2010 年 4 月 26 日的信中, 按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规定, 将法院收到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要求一事, 通知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

258. 法院在 2010 年 4 月 29 日的一项命令中:

(a) 裁定农发基金以及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农发基金成员国、有权在法院出庭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根据《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第

五项规定作出声明确认该法庭管辖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很可能能够就提请本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

(b)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10 年 10 月 29 日为就此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截止时限；

(c) 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

(d) 决定农发基金总裁应向法院转递原告在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控告农发基金的诉讼过程中所作的、且原告可能希望提请法院注意的意见陈述；将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定为作为判决书主体的原告可以向法院提交任何可能陈述的截止日期，并将 2011 年 1 月 31 日定为原告可以提交任何可能评论的截止日期。

259. 2010 年 10 月 26 日，农发基金的总法律顾问提交了基金的一份书面陈述以及载列原告意见的一份陈述。

260. 2010 年 10 月 28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驻荷兰大使提交了玻利维亚政府的书面陈述。

261. 法院院长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发布命令，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将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延长至 2011 年 3 月 11 日，并将基金在法庭被诉案件中的原告可向法院提交评论的时限也予以延长。延长时限是应农发基金总法律顾问的请求作出的。

262. 基金和原告均在已延长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评论。

263. 2012 年 2 月 1 日，法院针对农发基金的请求，发表了以下咨询意见：

“为此，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拥有根据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

(2) 一致，

决定答应征询咨询意见的请求；

(3) 认为

(a) 关于问题一，

一致，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根据其《规约》第二条，有权审理 Ana Teresa Saez García 女士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出的指控；

(b) 关于问题二至八，

一致，

这些问题不需要法院进一步回答；

(c) 关于问题九，

一致，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其第 2867 号判决书中所作裁决是有效的。”

第六章

访问法院和其他活动

264. 2011年9月27日，越南总理阮晋勇先生访问了法院。陪同总理访问的代表团有政府几位部长和越南驻荷兰大使。阮晋勇先生及其代表团莅临时，受到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的欢迎。然后，总理和越南官员们在会议室与院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了讨论。会议室是法院法官在公开开庭前会聚的场所。

265. 同一天，海牙市市长 Jozias van Aartsen 先生以及市议员访问了法院所在地和平宫。这是海牙市市政部门全体人员对外国组织的首次访问。市长和市议员抵达之时，受到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的欢迎。书记官长向他们介绍了小和田恒法官和法院其他成员。在非正式午餐会上，法院法官们向市政府官员介绍法院是如何运作的，市政府官员也向法官们转达了海牙市在国际上有所作为的想法。

266. 2011年10月12日，荷兰总理马科·鲁特先生阁下访问了法院。这是他第一次访问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鲁特先生及其代表团抵达之时，受到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的欢迎。总理和陪同他的代表团成员在会议室与院长和书记官长举行了讨论。

267. 2011年11月29日，斯洛文尼亚总统达尼洛·图尔克先生访问了法院。达尼洛·图尔克先生和他的代表团莅临时，受到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和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的欢迎。然后，斯洛文尼亚总统和他的官方代表团成员在法院院长办公室举行了短暂的讨论。接着，他们与法院成员会面。在司法大会堂举行了一场庄严的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外交使团成员、荷兰当局的代表和设在海牙的国际机构的代表。在该次会议上，小和田恒院长和图尔克总统发了言。

268. 2012年6月12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总统埃沃·莫拉莱斯·艾玛先生礼节性拜访了法院院长彼得·通卡法官。莫拉莱斯先生和他的代表团与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就法院工作的一般情况进行了简短的讨论。

269.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还在法院所在地接待了许多贵宾，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议员、司法机构长官和成员以及其他高级官员。

270. 还有许多研究人员、学者、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记者以及其他人员拜访了法院。法院为其中一些来访人员介绍了法院情况。

271. 2011年9月18日，法院与海牙市合作组织了“海牙国际日”，迎接了约600名来访者，目的是向外国人社区和荷兰公民介绍常驻海牙市的国际组织。这是法院第四次参加这种活动。在“开放日”期间，新闻部播放了有英法文解说的关于法院的“机构片”，回答了来访者的提问，并分发了各种宣传材料。

第七章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72.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的目录免费分发。包含新的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更新版目录正在编写中，将于 2012 年下半年出版，并可在法院网站(www.icj-cij.org “出版物”项下)查阅。

273. 法院的出版物分几个系列，其中每年出版的有 3 个系列：(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b) 《年鉴》；(c) 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文献目录》。

274. 在本报告编写时，《2009 年汇编》的合订本已印刷完毕。《2010 年汇编》两卷合订本将在 2012 年下半年印发。《2008-2009 年年鉴》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刷，《2009-2010 年年鉴》正在最后定稿。《国际法院文献目录》第 56 号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第 57 号将在 2012 年下半年终了之时发行。

275.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出版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要求允许参加诉讼和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1 个诉讼案件；提起诉讼的请求书正在印制。

276. 一旦案件结束，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通常由法院向公众公开。在《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中，这些文件排在提起诉讼的文书之后出版。这些系列案卷现载有包括附件在内的书状的全部文本以及公开听讯的逐字记录，可让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阐述的论点。

277. 下列案卷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或即将出版：关于航行和有关权利的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五卷)；拉格朗(德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三卷)；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乍得)(11 卷)。

278.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指导其组织、运作和做法的各项文书。最近的第六版已全面更新，纳入了法院通过的《程序指引》，已在 2007 年问世。20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有英、法文两种版本。这些文件也可以在法院网站(www.icj-cij.org，“基本文件”项下)查阅。在法院网站上，还可查阅以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以及德文翻译的《法院规则》的非正式译本。

279. 法院分发新闻稿和裁决摘要。

280. 法院还出版一本手册，以便于人们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的手册。该手册的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发行。第六版很快将以这两种语文出版，并将随后译为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和德文。

281. 法院还以问答形式、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以及荷兰文制作介绍法院概况的小册子。
282. 2006 年还特别出版了一本图文并茂的《国际法院图解》。为 2016 年庆祝法院成立 70 周年，将出版此书的更新版本。
283. 法院为公众制作了传单，概括介绍法院的历史和组成及其任务(诉讼和咨询管辖权)。
28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制作关于法院的 18 分钟机构片，该片有多种语言版本。除了先前就有的英文、法文、中文、韩文和越南文本，还制作了意大利文和德文版本。正准备制作阿拉伯文、俄文、西班牙文和荷兰文的版本。该影片还可以在法院网站“多媒体”项下在线观看。这部电影还提供给联合国电视广播平台等联合国视听广播服务部门以及联合国国际法视频图书馆。该影片也在和平宫定期用大银幕上为访客放映。
285. 由于网站安排条理分明，书记官处能够为印刷媒体和广播媒体在线张贴多媒体文件(按照日期顺序播放法院最近的公开听讯)，在大多数情况下，提供完整的实况转播(网络视频流播)以及法院公开听讯的视频点播。
286. 网站上可以查阅自 1946 年以来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也可很容易地调阅所有案件书面和口述程序主要文件(不包括附件)、法院的全部新闻稿、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及《程序指引》，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各项声明和与强制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及其他公约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的一般性资料、法官和书记官长的简历、关于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的资料以及出版物目录。
287. 网站上还有听讯和活动日程表，以及希望出席听讯或参加有关法院活动的介绍会的在线申请表格。网站上还有一些网页刊登空缺通知和实习机会。
288. 最后，“新闻室”网页可使希望报道法院活动的记者在线查阅所有必要服务和信息(新闻稿、其他解释性文本、图片、录像、在线认可程序等)。照片库有大量数码图像，可免费下载(只能用于非商业用途)。照片包括法院所有成员和书记官长的肖像、法院公开听诉时拍摄的照片和一般性的(房屋和楼宇)图片。网站还有若干种格式(Flash、MPEG2 和 MP3)的关于最近的听讯和宣读判决的音频和视频材料。
289. 由于联合国新闻部的合作，自 2011 年以来，法院的照片和录像片段均可在“联合国照片”和“联合国网博”网站(www.unmultimedia.org)上查看。书记官处打算继续和深化此一合作。

第八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90.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91. 根据一项既定做法，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92. 根据订正《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93. 预算草案一旦核准，便送交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之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C. 预算执行

294. 书记官长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负责执行预算(见上文第 89 段)。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支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他可将此权授于他人。按照根据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法院决定，书记官长现须定期向法院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95.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终了时，向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296. 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提出的增设新员额及其他支出提案均已大部分获准。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美元, 重计费用后)

方案		
法院成员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1 130 700
0311023	养恤金	3 866 600
0393909	职务津贴: 专案法官	1 238 500
2042302	公务差旅	53 100
0393902	薪酬	7 857 600
小计		14 146 500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7 590 8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00 1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6 679 600
1540000	(服务中止后的医疗及连带费用)	319 2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人员	1 514 300
1310000	一般临时人员	265 600
1410000	咨询人	159 200
1510000	加班费	102 2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9 600
0454501	招待费	20 600
小计		26 908 400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448 000
3050000	印刷	637 8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673 4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389 9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247 800
4040000	电信费	211 8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112 400
4090000	杂项事务	49 1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278 5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245 0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201 800
6025041	办公自动化设备购置	80 300
60250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更换	135 700
小计		6 711 500
共计		47 766 400

297.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更多综合资料可在法院网站查阅，另见《2011-2012 年年鉴》，该年鉴将在适当时候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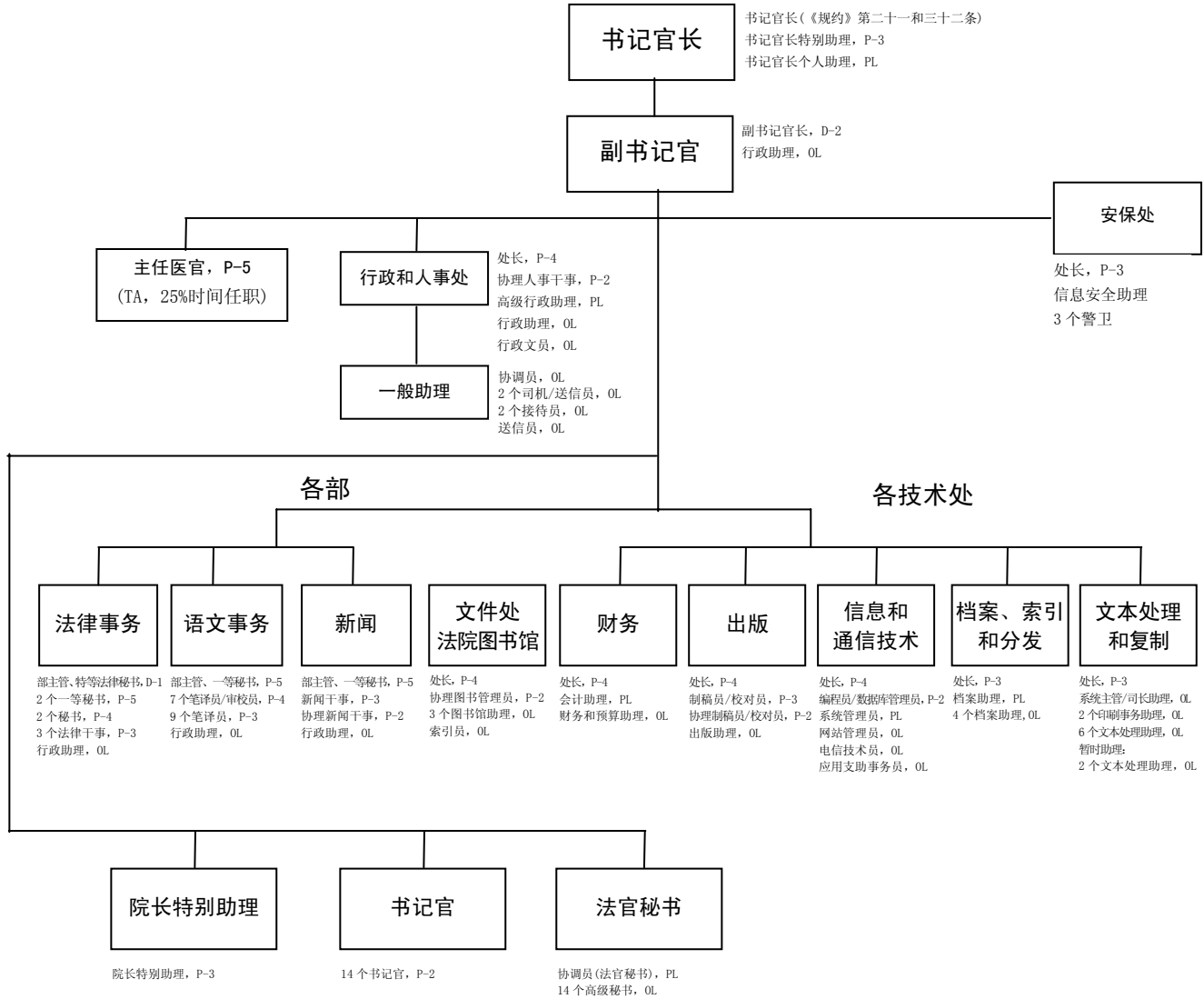
国际法院院长

彼得·通卡(签名)

2012年8月1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2012年7月31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简称: PL, 特等; OL, 其他职等; TA, 临时人员。

12-46227 (C) 180912



021012